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 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

按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凝聚全民参与创建共识，形成创建工作合力，根据《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许法政办〔2023〕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主线，充分运用报、刊、台、网、微、端等各类媒体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目标任务、工作动态、成效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努力为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扎实开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 二、重点工作

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题进行宣传，重点宣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 三、工作措施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

作用，注重发挥主流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等优势特点，迅速掀起宣传高潮，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关注度和知晓率。市局各分局要在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标识、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全力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宣传格局，做到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要采取以下四项措施：

**(一)充分利用现有媒介宣传。**市局各分局要积极配合示范创建工作，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要向新闻媒体积极供稿，广泛宣传我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工作成效。（责任单位：魏都分局、东城区分局、开发区分局、示范区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突出抓好阵地宣传。**市局各分局要充分发挥好现有固定宣传阵地优势作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结合我局示范市创建工作安排，优化宣传内容，突出本单位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元素；同时，要利用好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场所及设施，迅速打造一批新的宣传阵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利用电子屏经常性循环播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或设置固定宣传栏宣传，积极营造浓厚创建氛围。（责任单位：魏都分局、东城区分局、开发区分局、示范区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营造创建宣传大氛围。**市局各分局要对各自辖区内超市、

酒店、药店、化妆品店、集贸市场、汽车 4S 店等安排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栏、悬挂条幅标语、展出展版、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开展宣传，切实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责任单位：魏都分局、东城区分局、开发区分局、示范区分局、专业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四）优化示范创建大环境。**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法律三进”活动内容，通过开展进乡村（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广泛宣传示范市创建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魏都分局、东城区分局、开发区分局、示范区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并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开展。**开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把示范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周密策划、有序推进、长期坚持，确保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各责任单位要以提高知晓率、满意度为目标，组织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精准化的系列宣传活动。

**（二）明确责任，找准方向。**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宣传措施，把握好本辖区内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的关键点，

找准切入点，高位推进，多措并举，加大投入，迅速提升宣传聚合效应。示范创建的宣传标语牌、公益广告牌等宣传品的制作，原则上要统一使用本方案制定的标语口号；制作的宣传牌、条幅等宣传品，用语要规范得体、美观大方、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测与管控，严格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属地和责任单位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三）长期开展，确保效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一以贯之、久久为功。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做到既有声势又有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不搞一阵风，贯穿示范创建全过程。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和信息工作。每月要报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题信息2条以上。市局将常态化开展督导暗访，每月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信息上报数量情况。并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和信息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1.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任务清单  
2.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宣传标语

附件 1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 示范市宣传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1	法规科、 魏都分局、 东城分局、 示范区分局、 开发区分局	优化现有宣传阵地内容，突出本单位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元素（10月底前）。
2	魏都分局、 东城分局、 示范区分局、 开发区分局、 专业分局	指导、引导各酒店（宾馆）、餐饮店、药店、超市、集贸市场、汽车4S店等公共场所刊播和设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宣传标语（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魏都分局、 东城分局、 示范区分局、 开发区分局	结合职能职责多形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长期）。

## 附件 2

#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供参考)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2.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3.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5.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6.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7.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8.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9. 创建法治城市，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10. 加强法治许昌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11. 推进依法治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许昌
12.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13.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1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5.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
17. 创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18. 同筑法治长城，共享法治阳光

19. 与法治同行，与时代并进
20.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为你为我为大家
21. 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
22. 幸福指数要提高，法治教育少不了
23.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依法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5. 依法加强环境治理，建设幸福美好家园
26. 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适用于商业街区、特色产业区、产品交易区等）
27. 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适用于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28.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适用于居民集中居住的社区、院落等生活区）
29.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30. 加快法治建设步伐，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3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32. 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平安社会
33.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参与、我知晓、我满意
34. 一言一行代表城市形象，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
35. 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36. 法治创建人人参与，法治成果全民共享

